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预算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11日、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议案》，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实施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后，利用焦炉副产的焦炉煤气作为原料，年产2亿Nm<sup>3</sup> LNG并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等运营管理。项目总投资约为60,905万元（详情请参阅2013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设备选型变化、用地地质条件较差、财务成本较高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在设备投资、工程建设、利息支出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费用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均有调整和提高，同时由于预估差异、增项及变更、要素价格上涨、通货膨胀以及一些前期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原因，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鉴于以上情况，三聚家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了修订，拟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由原约60,905万元，调整为约73,586万元，增加投资预算约12,681万元，三聚家景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次调整投资预算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投资预算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项目建设进度

三聚家景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目前土建已全部结束，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安全试生产备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试生产等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15年二季度将进行试生产；销售终端加气站将根据政府整体规划逐步确定，目前已基本确定三个加气站。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3.9亿元。

## 三、调整投资预算的主要原因

三聚家景2亿Nm<sup>3</sup>/年焦炉煤气制LNG项目在初期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编制人员对阿拉善盟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及气象条件了解不够，工艺要求及费用估算均未依据内蒙阿盟地区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编制，而建设过程中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环境远比原有方案复杂；建设过程中借款利息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具体如下：

1、内蒙阿盟地区寒冷的气候条件对设备、设施的防冻、防凝要求较高，机械设备及各种管件、阀门、仪表等设施的质量要求较高，需要在低温下运行。普通质量的设备及材料在如此恶劣的自然环境下容易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正常生产，为保证以后生产的正常进行，设备及材料标准的提高增加了相关费用。在具体施工过程中需将一些设备建在封闭式的厂房里，以便于设备在正常温度下运行，同时也便于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相应建筑材料费用大幅增加。

2、在选择项目建设用地方面，此土地施工条件较差，属于八级地震裂度区，地下土质疏松，地基深度增加两倍以上，导致土建费用大大增加。

3、三聚家景注册资本金相对投资所需资金缺口较大，建设期利息支出较多，导致预算增加。

4、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变化和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公司对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管理能力、预算能力等还需进一步提高。

## 四、调整投资预算的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过详细测算，拟决定调整 LNG 项目投资预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告投资估算	预计投资预算	增减变动金额
1	工程费用	43,765	48,397	4,63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88	9,229	3,741
3	生产预备费用	3,624	3,624	-
4	销售终端加气站	3,600	3,600	-
5	建设期利息	1,692	6,000	4,308
6	流动资金	2,736	2,736	-
合计		60,905	73,586	12,681

#### 1、工程费用调整情况说明

结合内蒙古阿拉善当地地理环境和气候状况对工艺技术条件的要求，三聚家景进行了工艺路线调整，相应设备及材料标准的提高；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用地地质条件较差，项目建设用地质量差，导致施工过程中前期土地平整及回填费用大幅度增加，另外内蒙地区寒冷的气候条件使其施工过程难度加大，造成建筑材料费用、安装费用、工程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因此，工程建设费用预算增加约4,632万元。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由于地质、地区气候等原因，造成设备调试等费用增加，煤化工行业的特殊性造成人工成本测算差异较大，导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大，预算增加约3,741万元。

3、原预算中建设期贷款利息1,692万元，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本金与建设资金相差较大，贷款金额较大，导致建设期实际贷款利息将超出预算。因此，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预算4,308万元。

### 五、调整投资预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原可研报告，项目原计划总投资约6.09亿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28.30%，投资回收期5.62年。三聚家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重新测

算以后，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35亿元，增加投资约1.26亿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和投资回收期分别为23.49%和6.91年。根据三聚家景的测算，虽然项目投资增加，项目投资回收期有所延长，但是由于该项目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市场前景好，生产成本较低，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绝对的优势，三聚家景将在运营期内加强项目管理，尽快释放产能，不断提升项目的综合盈利能力，使投资尽可能快地收回。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杨文彪、韩小京、申宝剑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的LNG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工艺路线调整、用地地质条件较差、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等原因，导致本项目设备投资、工程建设以及建设期利息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相比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均有调整和提高，同时由于预估差异、增项及变更、要素价格上涨、通货膨胀以及一些前期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原因，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LNG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项目预算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